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797,1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999,996.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630,702.7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369,29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54,671.48	27,300.00
1.1	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8,268.32	20,900.00
1.2	持续血糖监测仪(CGMS)研发项目	16,403.16	6,400.00
2	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	5,480.82	4,300.00

2.1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62.60	1,600.00
2.2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807.16	1,500.00
2.3	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2,011.06	1,200.00
合计		60,152.30	31,600.00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费用。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工资、奖金等应当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2、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付款申请单，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

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安医疗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九安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九安医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